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與校長有約-學生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二)18：30

地點：第三校區文理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信良

主持：張秣倫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柯劭錡 學生會秘書處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關於 112 學年度學生權益大會案由後續報告：

一、有關圖書館周末開放事宜：為配合們假日的需要圖書館已與教務處等相關業務單位商議規劃自習室、宿舍區等位置供同學於週日申請使用。

二、「永續 17 虎我來！」113 年度-SDGs 學生團隊徵件辦法：該內容未來會盡早公告給參賽同學參考，以利同學未來實踐和發展主題。

三、關於補習班投遞傳單產生紙屑問題：因本校校園為開放校園，除夜間有門禁外，白天時間難以限制；若有髒亂產生，可以跟系辦反應。

四、有關宿舍之分房制度：原則以大一新生同一科系盡量排在同一房，若真的無法與室友同住，也可向校方申請更換寢室；若為舊生申請宿舍則可填同住寢室申請表，自行選擇要同住的室友寢室安排。

五、關於提前畢業之標準：該標準已逐次修改放寬。大學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除了修畢學分外，還要滿足「成績優異」，因此依照此施行細則訂定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教育不是僅修畢學分就完成的教育。若給各系各自規定恐衍生不必要紛爭，因此才會由校方統一訂定。

六、關於「五專生實習學分可否抵免四技的實習學分」：專科一至三年級不可以抵免大學學分，但和大學部一起修的專四、專五的課是可以抵免的，學制之間互抵的問題還是要有清楚的界定，會在彈性範圍內進行修改。

七、關於電動車專屬車位：總務處擬規劃電動車停專屬車格免費、若油車停該車格則要收費，考量電動車駕駛者比例較低，電動車格應設置在比較偏僻的位置，以保障油車使用者的權益。

八、畢聯會相關問題：已處理復社後續，保障畢業生相關權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宿舍門禁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提請討論。

說明：

大學宿舍應是一個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責任感的地方，而非限制自由的環境。設定門禁對於大學生來說，可能會過於僵化，因為已經是成年人，應該有能力自主安排自身的生活作息。希望透過取消門禁，學生能學會如何平衡學業、社交和休息，進一步提升時間管理與自律能力。

門禁公約如附件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三之一條。

校方回覆：

首先感謝共同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為目標，爭取最大福祉，創造雙贏互惠。

其次學校設立門禁時間目的是確保學生夜間安全、培養學生健康作息，以及維持宿舍夜間秩序，現行本校住宿生活公約規定門禁時間晚歸住宿生只要持學生證一樣可以進入宿舍就寢，惟門禁時間即不能外出。

最後有關學生會之提案，承辦單位將納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及住宿生座談會中討論『統整相關意見』，擬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希望第三校區前往立體停車場道路能夠整修。提請討論。

說明：

三校停車場道路，路面凹凸不平，很容易發生危險，希望校方看重這件事，已免學生前往上課途中發生危險。目前已有起自摔案件。

附件二：虎尾科技大學校園地圖及立體停車場外路況圖。

校方回覆：

1. 11/28 總務處自本校的「我要反映 APP」接獲學生通報後，隔天營繕組承辦人員即聯絡通報問題之學生協助確認所反映之問題確切位置，並前往現場勘查實地狀況。
2. 12/04 已連絡廠商到現場評估整修所需之時間與費用，將盡速備料進行整修，預計可於 12 月底前完工。
3. 因成本及效率考量，修整填補需考慮整體時程，如有發現路面損壞可利用 app 即時反應，提高效率。

案由三：某健身房業務行銷人員不斷在校園周邊因宣傳而騷擾學生，能否請校安中心及相關人員進行驅離。提請討論。

說明：

某健身房的行銷人員進入校園因宣傳而擾人，同學已表明沒有興趣卻還是一直跟著，想瞭解是否有適當之方式可以制止類似行為。

校方回覆：

有關行銷人員向同學推銷導致騷擾情事，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1. 在校外部分：建議同學在拒絕時明確表示不要，並逕自繼續離開即可，惟若還是繼續糾纏或肢體碰觸，可撥打 110 報警或是校安電話 0932-969994 請求協助，均可協助處置。
2. 在校內部分：學校檢討經費於各主要地點(校門口、進出要道)明顯處，設置"校園區域，禁止推銷"告示牌，並請同學於校園內若遇類似情事，可就近請駐警隊人員協助處理，或撥打本校各校區駐警隊電話：(第一、二校區)05-6315222，(第三校區)05-6315255，(宿舍區)05-6315233，或是校安電話 0932-969994 請求協助，均可協助處置，另將以上資訊公布在軍訓室網站及於斑馬行動 APP 上供同學知悉。
3. 在校內遇到推銷但本人不情願時，可以撥打校安電話；如掌握具體證據，可以送交學校，俾利進行後續處理，如：致電該公司進行規勸。

案由四：虎科大操場的照明設備明顯與同時段之其他球場來得不足，容易使晚上進行田徑慢跑的同學發生危險。提請討論。

說明：

虎科大操場的照明與其他籃球、網球、排球場相比非常不足，棒球、足球、田徑等需使用操場的同學卻因光線的問題而無法在入夜後繼續使用，若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運動不但容易受傷，周邊運動的民眾也會因不容易看到球或其他移動之物體進而造成傷害。請問是否能編列預算增加周邊的燈光。

校方回覆：

1. 經國體育館上方，原四盞燈光照向田徑場跑道已修復，並恢復亮度。
2. 冬天燈光開放時段為 17：10 到 22：15，22：15 過後亦有五盞燈光供使用。田徑場夜間照明當初設計只照向跑道，目前燈光，對於慢跑者應有足夠的亮度。
3. 至於棒球運動，考量危險性高，不適合在夜間進行。學校棒球代表隊未在夜間於田徑場上練習。
4. 如要夜間進行棒球足球運動，燈光照明及圍網安全設備，經費龐大，需要上千萬花費，不建議在夜間進行，夜間部體育課程亦考量安全問題，無棒壘與足球課程。

案由五：請審議吉他社申請活動籌備期間專用練習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社團每學期均會舉辦重要活動，旨在提升大一新生的音樂素養與社團參與感，活動籌備期間需要進行密集練習。
2. 目前練習地點主要於四期走廊或教室，但因學校規定晚上十點後需控管活動場所，導致練習時間不足，影響活動籌備進度。
3. 鑒於本社社員多數為夜間部學生或需於日間上班，練習時間主要集中於晚間，僅使用至晚上十點已難以滿足需求。
4. 其他音樂性質社團如熱音社與管樂社均有專屬練習空間，本社因條件限制，常需於走廊、樓梯間或室外空地練習，對於音樂表現與社員參與感均造成不利影響，詳參附件三： 吉他社使用空間不足，於四期大樓前練習圖示。
5. 申請事項：敬請學校協助核撥一間教室，供本社於活動籌備期間（約一至一個半月）進行練習，避免因場地限制影響活動準備與社團運作。

校方回覆：

1. 因本校校區週邊鄰近住宅區、宿舍區及受限於噪音防制法之規範，故課外組轄下場館（學生活動中心、職能大樓）訂定夜間 10 點閉館，避免活動音量造成影響住戶、住宿生安寧及違法噪音防制法，敬請見諒。
2. 另學生活動中心隔音室、職能大樓練團室為音樂性質社團優先可借用之音樂練習空間，隔音室為國樂及管樂社優先、練團室為熱音社及吉他社優先。如有練團室需求，可與課外組反應，俾利綜合使用社團需求後進行場地協調。
3. 如因吉他社活動演出練習所需，亦可於活動申請時，考量社團辦公室場域盤點職能大樓可借用之場地，依需求進行借用。日前(12/10)已有提供場地相關資料及建議方案予吉他社社長，敬請社團內部協調後再與課外組討論，俾利協助練習場地安排。

案由六、學生建議改善社團活動空間與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活動中心樓上的社團教室與職能大樓教室相比，設施與環境差異顯著：
 - (1)設備不足，難以滿足社團活動需求。
 - (2)空間狹小，空氣不對流，且缺乏冷氣設備，環境條件不佳。
2. 許多學生對於社團活動的參與意願高於預期，但因環境限制，社團活動吸引力受到影響，學生參與意願亦有所降低。
3. 社團活動是學生課餘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促進學習之餘的身心放鬆及能力培養。環境條件的提升不僅能鼓勵更多學生參與，也可彰顯學校對學生課外發展的重視。
4. 敬請學校考量提升社團活動空間的設施與環境品質，改善目前空氣不流通、缺乏冷氣等問題。
5. 是否能考慮擴大社團使用空間，或提供條件更佳的活動場地，讓所有參與社團活動的學生能享有更公平與良好的權益。請參附件四：社團教室空間狹小，設備不佳圖示。

校方回覆：

課外組一直致力於協助社團發展，除了教室設備如投影機、音響、白板的維護及新購，社辦的規畫設置及活動場館冷氣增設等項目的努力，我們簡單列舉如下：

1. 音樂廳維修工程，工程款八百多萬。
2. 活動中心一二樓冷氣新設工程，工程款近 90 萬。
3. 職能大樓鏡面整修完成。
4. 職能大樓循環扇維修完成。
5. 活動中心飲水機遷移工程完成。
6. 活動中心頂樓投射燈設置完成。
7. 活動中心三樓鋼琴調音完成及新購鋼琴椅。
8. 活動場地與器材都已有線上借用系統。
9. 活動中心三樓活動室投影機維修完成。
10. 職能大樓 3 樓 3 號、5 號共用教室投影布幕維修完成。

社團活動對於同學一生的生活興趣與能力培養至關重要，改善社團活動空間與設施是學校一直努力的方向，希望有助於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也希望同學們能提出具體建議，大家一起創造更理想的社團活動環境。

高鐵校區正式啟用後，將釋放部分空間，屆時與各單位討論後，擬將多餘空間提供社團使用。

案由七、希望學校對於性別平等落實能夠更加提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訴求請詳參附件五：性平反映內容。

校方回覆：

訴求 1、學校應立即公開聲明支持性別友善，並承諾具體作為。

校方回應：

性平會預計 114 年元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 114 年度工作計畫，審核通過將上網公告。

訴求 2、儘速公佈性平會及相關事務運作成效與相關經費、計畫資料。

校方回應：

性平會預計 114 年元月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113 年度執行成果及 114 年度工作計畫，審核通過將上網公告。

訴求 3、儘速完善法規資訊，給予實質支持。

校方回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公告於秘書室全校法規及性平會網頁。

訴求 4、完善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理念宣傳、指引地圖。

校方回應：

彙整本校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如下；

已設置：

圖書館 5 樓、體育館 1 樓器材室對面、活動中心 3 樓。

規劃設置：活動中心 1 樓。

辦理情形：

已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教育部辦理審議中。

訴求 5、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執行，專款專用勿濫竽充數。

校方回應：

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於各執行單位均有編列預算，113 年度共編列 1 仟零 57 萬 7 仟元，分別於學務處(課指組、學輔中心、軍訓室)及總務處營繕組、環安中心、圖書館、通識中心、藝術中心、秘書室等單位執行。

訴求 6、公開設置支持性別平權之表示物件如：標誌、旗幟、地景。

校方回應：

本校性別友善設施設置與相關標示會持續強化。

訴求 7、即刻啟動由第三方單位調查校內性別意識、平等、歧視現象。

校方回應：

回應性別平等相關訴求，預計每年邀請具性別平等意識專業人士或性別友善組織、專家學者等入校舉辦教育訓練，預計舉辦 1 至 2 場，並視參加人員意願與回饋意見檢視場次需求或其他有興趣了解之性別平等議題作為辦理訓練參考依據，以期能增進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訴求 8、公開邀請性別友善組織入校舉辦公開活動，並邀請學生參與。

校方回應：

近三年邀請性別友善組織入校舉辦公開活動，並邀請學生參與：

113/5/16（四） 邀請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好性會）常務監事王振園博士主講多元性別家庭-兩個爸爸幸福之旅

112/3/16（三） 邀請婦援會 曾峻偉社工專員進行：啥!這樣會犯法? 數位時代自保新知-數位性隱私教育講座

111/5/26（四）邀請數位女力聯盟秘書長 張凱強秘書長進行數位時代下的新風暴-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講座。

肆、臨時動議：

一、為何學生會可以招標販賣新生寢具，系學會卻不行，中間是否有違規之情事？

學務長回覆：當初張學生會長有向學校索要新生個資，學校表示必須符合要件才能合乎法令規定，且廠商進入校園須有完備的招商動作，方才許可。

總務處回覆：

相信不管是系學會還是學生會，都是本著服務同學的心，未來如需總務處協助招商亦為可行。

學生會回覆：

上學期末辦理各系會出席投票招商相關事宜會議，當天出席 16 人，並以 16：0 通過招標該廠商。一經學校告知，立刻禁止該廠商各類相關行為。學生會在活動開始前已借用該空間。

二、

1. 學務處網站會議資料未更新。

2. 新宿地下停車場的公務車停車位未有相關會議資料可佐證該停車位為公務用途，以致學生遭到驅趕。

3. 請總務處說明三校區的停車限制原因。

學務長回覆：

第一點謝謝同學提醒，未來將會補齊並公開相關會議資料。

第二點將補齊相關法規，公務車及公務停車位應該要有其標示，該停車位將再做上標示避免造成同學困擾。

總務處回覆：

新生開車比例比往年高出許多，因此做出調整，未來可能會公告無法停入第三校區；另外也正在尋覓其他校外地點並租賃給同學作停車使用。

三、學生擔任會議代表卻沒有投票權甚至沒有正式的開會通知，只有前一天致電通知該同學。

校方回覆：

請教學發展中心改善此情形，應一個禮拜以前進行通知。

因學術審查不得低階高審，類似會議受教育部規範，此階層非一般行政位階，而是學術上的地位，因此學術審查中學生是否有投票權是需要顧慮的。

四、行政效率低落，常常同一份文件因為主計室有錯被退件，需要在各處室重跑好幾次。能否有自我審查的系統可以依循？

校長回覆：

主計是獨立於學校的系統之一，相關法令及規定亦時常變更，應由主計室人員認定為主。近年逐漸推動智慧校園，需要時間偵錯修改，如有問題也歡迎同學提出。

五、

1. 學生議會過去資料正本遺失，課指組應留有影本存檔。
2. 學生會是獨立於學校的單位不應該有指導老師，應該要是輔導老師，區別在於學校不該有強制性指導其運作。

課外組組長回覆：

因 107、108 年尚未上任組長，但依正當行政流程，若有交正本，課外組則會留存影本，相關資料每三年會強制銷毀，會後將再翻閱資料看是否還在。

學務長回覆：

是輔導或是指導應參照大學法，不是只單純聽從某一方的想法而已；依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會後將再討論指導或輔導何者較為妥適。另，經費使用應受主計室等相關法規規範，不只約束學生會、校方也同樣需要遵守。

課指組補充：

學生會今年收入並不理想，在考慮日後運作之下，經費使用建議應有比例原則。

六、

1. 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社團停社是否會有獎懲？
2. 課指組教優簡報上有誤導，簡報上寫補助 15000 元但實際一個系只補助 6000 元
3. 教優上有補助的國小與需要的國小區分不夠明顯，恐導致活動沒有補助。

課指組回覆：

依社團輔導辦法，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社團當屆負責人則將器材等物品繳回課指組，不會有獎懲。教優等細項將於會後釐清。

七、請學校記得更新性別平等相關資訊。請問同學知道學校有學生手冊嗎？參加過性別友善宣導等課程嗎？

部分同學舉手。

八、延伸案由二，二、三校機車出入口的轉角設計上與路面鋪設好像有問題。

總務處回覆：

會後可以與學生會長進行現場場勘。

九、

1. 學校各類會議學生委員如何產生？
2. 有一些會議是兩年一聘但學生會任期只有一年，是否可以重新評估？

校方回覆：

學生會是學生最高組織代表，會長、副會長由投票選出，其餘幹部由會長、副會長召集。會再請

學務處統整各委員會的產生辦法。

目前是性評委員會兩年一聘，但因性平涉及敏感議題，不建議時常變動。

伍、散會：21：00 會議結束。